

西藏航销售分部业务通告

销售业务〔2022〕72号

关于天府机场第三航季初期错走机场旅客 客票免费退改的通知

各销售代理：

为践行民航“真情服务”理念，做好天府机场第三航季转场初期旅客服务保障工作，现对我公司因错走机场导致误机的旅客客票退改方案通知如下：

一、适用范围

凡购买 088 开头的西藏航国内客票且错走机场旅客，符合下列全部条件使用本规则：

（一）旅行日期在 2022 年 3 月 27 日（含）至 2022 年 4 月 30 日（含）期间；

（二）行程涉及双流机场（CTU）、天府机场（TFU）出港的挂 TV 航班号的代码共享航班。

二、退改签规则

在客票有效期内，旅客可持在双流机场或天府机场的实际承

运航司售票柜台开具的相关证明，联系原购票地或西藏航直属售票单位，依据下列规则办理客票退票或变更：

（一）退票

可办理客票未使用航段退票，免收退票手续费。因错走机场已办理过免费变更的客票，如申请退票需依据客票使用条件办理。

（二）变更

首次变更至原客票旅行日当日或之后七天（含）内的同航程航班，免收客票变更手续费及子舱位价差。再次提出变或变更至超出上述日期范围以外的航班，需依据客票使用条件办理。

（三）不可变更航程及签转。如旅客要求变更航程或承运人，建议原客票办理退票后另购新票。

（四）如航班发生变更、延误或取消，按西藏航不正常航班客票规定办理退票。

三、请各单位积极协助旅客做好客票改退工作。

特此通知。

(此页无正文)

